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钟朝宏、邓鹰、邓瑜（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朝宏，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教师、副教授，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邓鹰，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9 年至 2008 年，成都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任专职律师；2008 年至 2018 年，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邓瑜，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分行科员，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于四川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蚕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博派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乐山沫水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5日，任四川磅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西藏甘露藏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任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邓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钟朝宏	7	7	0	0	否	5
邓瑜	6	6	0	0	否	5
邓鹰	1	1	0	0	否	0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邓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钟朝宏、邓瑜、邓鹰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	同意

月 30 日	第一次会议	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朝宏、邓鹰、邓瑜（已离任）

2026 年 4 月 24 日